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4-031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指日出东方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指日出东方”),系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担保的担保余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为指日出东方提供担保金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指日出东方9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日出东方阿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日出东方阿康”)持有指日出东方0.5%股权,指日出东方为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措勤县城区清洁能源集中供暖试点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措勤特许经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满足措勤特许经营项目资金需求,保障项目顺利开展,指日出东方拟以其持有的措勤特许经营项目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为质押,向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西藏分行”)申请融资贷款,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期限为30年。日出东方全资子公司西藏日出东方阿康将通过在国开行西藏分行存放保证金的方式为该笔融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保证金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同时,公司、西藏日出东方阿康及其他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指日出东方全部股权为国开行西藏分行为措勤特许经营项目融资贷款本息提供质押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指日出东方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527MADFJR6R49
成立时间:2024年3月26日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措勤县康康路1公里处(原热汤厂)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265.5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崔桂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制造;太阳能热发电装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安装、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和元件销售;热力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设工程管理服务;设备管理;特种设备出租;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等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维修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指日出东方99%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日出东方阿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指日出东方0.5%股权,西藏晟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指日出东方0.5%股权。指日出东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Table with 2 columns: 财务指标 and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6月30日.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指日出东方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金质押担保

西藏日出东方阿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通过在国开行西藏分行开立保证金专户存放保证金的方式为措勤特许经营项目融资贷款本息提供质押担保,并保证在贷款存续期间内,保证金金额不低于2500万元。

(二)股权质押担保

1.出质人:指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日出东方阿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分行。
2.质押担保范围: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措勤县城区清洁能源集中供暖特许经营项目贷款本息。

3.质押物:指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指日出东方99%股权、西藏日出东方阿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指日出东方0.5%的股权。

因质押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已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人员根据西藏日融情况确定相关具体条款,签署本次质押担保相关协议、合同等。

四、质押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质押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指日出东方实施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措勤县城区清洁能源集中供暖试点特许经营项目的资金需求,以推动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质押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具备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项目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配置,降低融资成本。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风险整体可控,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4,999.89万元,均为公司对所属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61%。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8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左卡尼汀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灵康药业”)全资子公司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兰史克”)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左卡尼汀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剂型:注射液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5ml:1g
受理号:CYHB2350738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6号路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30312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1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批,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及生产工艺;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 and 容器、生产工艺、质量标准 and 说明书附页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一致。有效期为12个月。

一、药品名称:左卡尼汀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5ml:2g
受理号:CYHB2350739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6号路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1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批,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及生产工艺;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 and 容器、生产工艺、质量标准 and 说明书附页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一致。有效期为12个月。

二、药品名称:左卡尼汀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规格:5ml:2g
受理号:CYHB2350739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美兰史克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6号路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仇建平先生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15:00;
7.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2人,代表股份653,750,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6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32,077,4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4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2人,代表股份121,673,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184%。
9.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4人,代表股份122,524,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892%。

(3)对于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2人,代表股份121,673,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184%。

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境外人士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
1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Prime-Line Products Company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Prime-Line Products Company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Prime-Line Products Company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32,077,4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4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2人,代表股份121,673,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184%。

9.出席本次会议的境外人士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
1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大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巨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人为德福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C240820CR6215699《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4,080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仟零捌拾万元整)
3.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其他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行使付款请求权)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少数股东同比例担保情况
德福新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德福新材51%的股权,股东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德福新材38%的股权,甘肃兴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德福新材10%的股权,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德福新材1%的股权。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兴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提供同比例担保,其仅持有甘肃德福新材有限公司1%股权,持股比例较低,且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公司与甘肃德福新材有限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行为有效的监督与管理,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控股子公司德福新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其提供支

持,有利于德福新材的发展。公司对德福新材的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C240820CR6215699《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4-05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因募集资金需要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进行逐步投入,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合计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的有效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Rows 1-20 showing investment details.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能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引起的市场波动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相关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募

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司自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备注. Rows 1-20 showing investment details.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未超过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3亿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单位大额存单认购申请书、法人客户大额存单产品协议书、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4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7,03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7,036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8〕1254号)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长沙银行”或“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2,156,376股,并于2018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079,398,378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421,563,754股。2021年3月,本行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6亿股,总股本变更至4,021,563,754股。本次股份解禁前,本行总股本中流通股4,020,596,589股,占比99.98%;非流通股267,165股,占比0.0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所涉发行股18名,共计87,036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7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9月26日解锁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3月,本行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6亿股,总股本变更至4,021,563,754股。本次股份解禁前,本行总股本中流通股4,020,596,589股,占比99.98%;非流通股267,165股,占比0.02%。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
(一)附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许文立、谢祖生、伍杰平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二)任监事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近五年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2.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的发行人的股票,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三)持有5%以上的长沙银行职工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行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核查后认为:长沙银行本次限售股上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48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48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48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48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48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48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48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48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48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48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48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48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48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48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48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48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48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48